

证券代码：874317

证券简称：华剑智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5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2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 年 11 月 17 日，我公司收到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4)川 01 民终 1694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全友家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友全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叶超英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公司与全友家私有限公司之间由于商品买卖合同货款结算存在纠纷，根据双方之间签订的商品买卖合同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履约义务，全友家私有限公司应按合同相关结算条款支付进度款，但全友家私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支付进度款 112.80 万元，构成了违约。全友家私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后，公司一直与全友家私有限公司积极协商沟通，多次催讨，全友家私有限公司仍拖欠支付，故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向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受理并立案。2024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川 0184 民初 418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2024 年 7 月 8 日，全友家私有限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全友家私有限公司上诉请求如下：1、撤销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（2023）川 0184 民初 4187 号民事判决；2、改判驳回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；3、改判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全友家私有限公司违约金 64 万元；4、本案一、二审案件受理费、鉴定费由被上诉人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收到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对该案出具的“（2023）川 0184 民初 4187 号”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被告（反诉原告）全友家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,120,000 元；二、驳回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；三、驳回被告（反诉原告）全友家私有限公司的反诉诉讼请求。

（二）二审情况

全友家私有限公司申请上诉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作出（2024）川 01 民终 1694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准许全友家私有限公司撤回上诉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发生法律效力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系由于双方对由于商品买卖合同货款结算存在纠纷导致，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根据本案的二审裁定结果积极推进相关执行工作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川 01 民终 1694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